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0)粤0307执1437号

邓志雄、刘孝坤、吴利娟: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邓志雄与被执行人刘孝坤、吴利娟借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过程中,本院已作出(2020)粤0307执143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吴利娟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振业峦山谷花园(一期)7栋14C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8199号】。现就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问题通知如下:

一、双方当事人可通过议价方式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双方应于收到本通知5日内向本院以书面方式合意提交议价结果或分别提交议价意见,逾期视为拒绝议价;如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议价结果一致,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议价结果将作为本案处置该财产的参考价。

二、如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本院将以定向询价方式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经于2020年7月30日向深圳市不动产评估中心(<http://www.szpgzx.com>)的“房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查询,上述房产的市场单价为人民币28740元/m<sup>2</sup>,市场总价为人民币2538316.8元。

三、财产处置参考价一经确定,本院在拍卖财产时将参照参考价确定起拍价;直接变卖的,参照参考价确定变卖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联系人：汤明泉、张相锐

联系电话：0755-8409991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 61 号坪地  
法庭

邮编：518117